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21〕112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《〈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〉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〈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〉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2月6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《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为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学校对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20〕122号）中的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认定进行补充完善，制定如下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。

1. 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测绘与市政工程学院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基础教学部（除大学语文与写作教研室）、浙江水利与海洋工程研究院等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为主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的专任教师，其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为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；此类人员开展的专项工作如需认定为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1），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专委会审议、认定，认定结果为人文社科的，考虑到学科归属和所聘岗位职责，仅用于当学年科研工作薪酬结算，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岗级晋升、聘期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年薪制、各类人才项目等其他非学年结算事项的成果；

2. “双肩挑”、其他专技人员按所聘专技岗学科归属管理；

3. 管理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，如需认定为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），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专委会审议、认定；

4. 教材编制、案例汇编、资料整编、培训、宣传等本细

则发文之前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参照人文社科科研项目认定，本细则发文之后该类项目不再作为科研项目管理；

5. 本细则未涉及事项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；

6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人文社科科研项目认定申请表

序号	学院(部门)	项目负责人	岗位(专任教师岗、其他专技岗、管理岗、“双肩挑”)	学科归属	项目名称	签订日期	合同金额	主要研究内容(500字以内)
申请人真实性承诺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专委会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；
2. 学科归属范围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学科分类，即马克思主义·科社、党史·党建、哲学、理论经济、应用经济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国际问题研究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考古学、民族问题研究、宗教学、中国文学、外国文学、语言学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、人口学、统计学、体育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。

